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鑾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74,545,74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7,272,871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熾平先生、王舜德先生及鄧元鋆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7,272,87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止各月份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如下：

	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7.91	23.29
五月	29.65	24.15
六月	36.25	25.25
七月	46.95	35.00
八月	44.75	37.65
九月	44.50	36.85
十月	43.45	37.70
十一月	45.35	38.75
十二月	50.00	38.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5.70	54.50
二月	78.10	54.40
三月	58.90	48.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80	51.5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10,116,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9%。於該等310,116,248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求伯君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0%。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不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劉熾平，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獲委任為JD.com, Inc.（一間於中國運營的自營電子商務公司，納斯達克：JD，股票代碼：09618）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在線到線下房地產服務供應商，紐交所：LEJU）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中國音樂集團」，一間中國線上音樂娛樂平台，紐交所：TME）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先生獲委任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網上折扣零售公司，紐交所：VIPS）的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劉先生獲委任為美团点评（一家中國領先的服務類電子商務平台，聯交所：03690）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其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舜德，6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為一家人工智慧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小米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資料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公司控制。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鄧元鑒，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電腦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內擁有逾30年的資訊科技從業經驗，涉及領域包括銷售、行銷、業務發展、研發與生產。鄧先生乃一位中國知名的企業領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歐盟商會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北京國際商會副會長。過去多年，鄧先生獲業界廣泛認可，更曾獲頒中國CEO & CIO雜誌的「十年最佳職業經理人」稱號。鄧先生負責管理的業務規模達到年銷售額人民幣700億元之多。鄧先生亦曾擔任UCWeb與趕集網的顧問。

鄧先生現任歡聚集團(納斯達克：YY)及渣打集團(股份代碼：2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是風險投資機構諾基亞成長基金(「NGP」)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加入NGP之前，鄧先生曾獲委任為AMD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大中華區乃AMD公司銷售、行銷、研發與生產業務最大的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鄧先生於諾基亞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地區副董事長及銷售副總裁。鄧先生亦曾擔任諾基亞在華的合資企業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鄧先生曾於蘋果公司、3Com公司、DEC公司及AST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鄧元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劉熾平先生、王舜德先生及鄧元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鑿先生和武文潔女士。